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 华威医药与康缘华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
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缘华威”）发生如下关联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华威医药”)2016 年度与康缘华威签订 13 个批件转让合同，合同总金额 7410 万元（详见公司 2016-084 号公告）。2019 年签订 1 个补充协议，合同金额 57.5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7467.5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缘华威累计确认收入 6786.13 万元，2021 年度预计新增合同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0 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医药研发	康缘华威	0	0

（三）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本次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
医药研发服务	康缘华威	250	1.25	0	31.63	0.83

（四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因本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，需重新履行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

法人代表：肖伟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片剂、口服溶液剂、混悬剂、原料药、精神药品、软胶囊剂、冻干粉针剂、粉针剂、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生物工程制品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粉雾剂、膜剂、凝胶剂、乳膏剂的制造，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公司简介：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21 号获得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，正常经营。

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19426.81 万元，净资产 18338.03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2709.39 万元，净利润 451.4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根据投资协议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缘华威40%的股份，与公司属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关联关系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，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，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，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定价政策：遵循公平合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。

（二）定价基础：公允的市场价格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公允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本年度预计与康缘华威新增医药研发合同，目前尚未签订。实际业务发生时，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